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7月20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并完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7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8日

2、授予数量：200万份

3、授予人数：71人

4、行权价格：37.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 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 2021 年，2023-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Am)	触发增长率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69.00%	51.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119.00%	89.2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185.61%	139.21%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 (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系数（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	7.50%	0.1521%
2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10	5.00%	0.1014%
3	屈洪亮	董事、生产副总监	5	2.50%	0.0507%
4	崔正波	副总经理	10	5.00%	0.1014%
5	黄桂琴	副总经理	10	5.00%	0.1014%
6	张韦	财务总监	10	5.00%	0.1014%
7	赵兴健	董事会秘书	10	5.00%	0.101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64人)			130	65.00%	1.3183%
合计			200	100%	2.02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情况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日辰股份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177、1000000178、100000017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200 万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1 人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2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967.89 万元。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1、标的股价：37.73 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37.73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1387%、17.3644%、17.898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6 个月、28 个月、40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2 年、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2%（采用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0	967.89	138.25	414.76	268.06	146.8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